

嘉義市政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

1. 嘉義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前庭
2. 棒球場露天表演場
3. 棒球場前七虎廣場
4. 東區體育館露天表演場
5. 河濱運動公園露天表演場
6. 港坪運動公園噴水池廣場
7. 本市公園（除中正、友忠、興嘉公園舞台區外）
8. 文化局園區
 - (1) 杉池區
 - (2) 音樂廳前公共藝術區
 - (3) 陳澄波雕像草坪區

嘉義市政中心南棟大樓 前庭廣場區

- * 主管機關：嘉義市政府
- * 名稱：前庭廣場
- * 範圍：南棟大樓前門階梯下之出入口緩衝空間，約 200 平方公尺。
- * 開放時段：9：00—17：00
- * 人數限制：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，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，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，考量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。
- * 連絡窗口：行政處庶務科 05—2288400
- * 音量限制：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且不得違反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- * 相關場地規範：適用「本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。
- *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1.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，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 - 2.表演內容不得涉及（廣告或販賣）食品、飲料，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 - 3.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
 - 4.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，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。
 - 5.如有違反「本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」之規範或上述事證屬實，本府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用本府場地一年之處分。

嘉義市體育場地提供「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」表演區

主管機關	嘉義市立體育場				
表演地點 名稱	東區體育館 露天表演場	棒球場 露天表演場	棒球場前 七虎廣場	河濱運動公園 露天表演場	港坪運動公園 噴水池廣場
使用範圍	約 100 平方公尺	約 100 平方公尺	約 200 平方公尺	約 100 平方公尺	約 200 平方公尺
開放時間	09：00 至 20：00	09：00 至 20：00	09：00 至 20：00	09：00 至 20：00	09：00 至 20：00
開放類型	無	無	無	無	無
表演地點 聯絡窗口	幹事曾俊榮 05-2222906 分機 16	管理員趙連安 05-2754225	管理員趙連安 05-2754225	幹事曾俊榮 05-2222906 分機 16	幹事陳乃惠 05-2222906 分機 20
業務承辦 聯絡窗口	幹事兼辦總務 陳達人 05-2222906 分機 13				
人數限制	在不阻礙民眾休閒運動並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前提下，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、考量，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。				
音量限制	表演者不得製造噪音，且不得違反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				
相關場地 規 範	適用「嘉義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，惟不予收費。				
其他注 意事項	<p>(一) 須遵守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(或規範)。</p> <p>(二) 不能向民眾強迫收費，但民眾自由樂捐不在此限，若硬性向民眾收取觀賞費用，則必須依「嘉義市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」收繳場地費。</p> <p>(三) 各表演場地若已經其他單位獲准辦理活動，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</p> <p>(四) 表演內容：</p> <p>(1) 不得涉及廣告或販賣食品、飲料。</p> <p>(2) 不得涉及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。</p> <p>(3) 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活動或集會遊行活動。</p>				

本市公園

*主管機關：嘉義市政府（建設處）

*名稱：嘉義、中正、興嘉、友忠、長榮、頂庄、後湖、北社尾、博愛、民生、仁愛、南興、南田、宣信、228、中庄、文雅、盧厝公園

*開放時間：

1.中正、興嘉、友忠、228 公園（舞台區除外）

8：00—22：00

2.嘉義、長榮、頂庄、後湖、北社尾、博愛、民生、仁愛、南興、南田、宣信、中庄、文雅、盧厝公園

8：00—17：00

*人數限制：在不相互影響、不妨礙行人動線下，於公園可使用範圍內使用。

*聯絡窗口：建設處公園管理科 05-2226270

*音量限制：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
*使用場地規範：適用「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。

*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，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
2.表演內容不得涉及（廣告或販賣）食品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
3.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

4.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，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。

5.如有違反「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或上述規定，本府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用本市公園場地之一年處分。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園區

* 主管機關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* 名稱：1.杉池區

2.音樂廳前公共藝術區

3.陳澄波雕像草坪區

* 開放時間：9：00—17：00

* 人數限制：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，各區之使用範圍內，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、考量在不互相影響情況下使用。

* 聯絡窗口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行政室 05-2788225-205

* 音量限制：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且不得違反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
* 使用場地規範：適用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範，惟不予收費。

*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，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- 2.表演內容不得涉及（廣告或販賣）食品、飲料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涉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- 3.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
- 4.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，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。
- 5.如有違反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」之規範或上述事項舉証屬實，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用本局各場地一年之處分。